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華語教學及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4年6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提升華語文課程設計內容與教學品質，建立華語教學特色，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華語教學及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華語教學及評鑑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任務如下：
 - (一)華語課程訂定、執行及檢討。
 - (二)華語教學事務及評量之實施。
 - (三)華語文教學成效之改進。
 - (四)華語教師評鑑事項。
 - (五)其他與華語文課程、教學研發及教師評鑑之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七名，由研發長、教務長、華語文中心主任及校長指定校內外學者專家四人組成；委員會由研發長兼任主席及召集人。
- 四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可開議；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可決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委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審議議案時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 - 一、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、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。
 - 二、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，或曾有此關係。
 - 三、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。
 - 四、本人為審議案件檢舉人，或與審議案件有利益衝突或有利害關係者。
 - 五、依其他相關法規應予迴避。

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得申請委員或相關人員迴避：

- 一、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。
- 二、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

委員及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，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得經委員會決議請其迴避。

- 六、本委員會視議題需要，得邀請校內相關單位或議題相關人員列席，惟列席人員無表決權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